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1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告 李家和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7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000號前，因在劃有行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逆向侵入車道)，致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吳宏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已由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中，經被保險人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原告並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8,950元(含工資3,700元、零件5,250元)，

01 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
03 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8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0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受損照
11 片、行照、駕照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8頁)，復有嘉
12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4年5月13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
13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
14 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41頁至62頁、第67頁、第7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7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
18 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
23 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
24 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
25 款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6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7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
28 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
29 規定。經查：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30 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
31 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觀之，被告駕駛車輛行經

01 前開路段，不依規定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與系爭車
02 輛發生擦撞，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
03 顯有過失甚明，並應負肇事全責。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04 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
06 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7 (三)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0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1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5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8,950元(含
16 工資3,700元、零件5,250元)，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
17 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8 固定資產折舊率，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
19 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0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
21 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2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自出廠
23 日105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7日，已逾5年
24 使用年限；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殘值作為修
25 繕零件之殘餘價值為875元【計算式： $5,250 \text{元} \div (5+1) = 875$
26 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70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
27 費用為4,575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75元及自起
30 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
3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06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07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08 確定為7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2 法 官 謝其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8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黃意雯